

内部材料
不得外传

案卷材料汇编

西南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七月

案 卷 材 料 汇 编

(谭×全伤害致人死亡案全卷)

西南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说 明

为了配合司法文书课的教学，我们搜集整理了这本《案卷材料汇编》，供我院本科学生练习写作时参考，以期从这一较完整的案卷材料中，了解办案的全过程和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概况，起到直观教学，加深印象，举一反三的作用。

由于付印时间仓促，这一案卷材料基本保持原貌，我们只对少许字句作了订正。希望同学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

在搜集整理这一案卷材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重庆市公、检、法机关的热情关怀，特别是得到了江北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法律顾问处同志们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西南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司法文书教学组

一九八二年七月

目 录

提请批准逮捕书	(1)
批准逮捕决定书	(3)
逮捕证	(4)
对被捕人家属通知书 (副页)	(5)
刑事拘留案件呈请批示表	(6)
拘留证	(9)
拘留通知书 (副页)	(10)
预审笔录 (第一次)	(11)
预审笔录 (第二次)	(18)
调查记录	(25)
现场勘查笔录	(27)
尸体检验鉴定书	(31)
医院诊疗证明书	(34)
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	(34)
汇报案件记录	(36)
起诉意见书	(39)
讯问被告人笔录	(41)
询问被告人爱人魏××笔录	(51)
询问被害人爱人罗××笔录	(57)
起诉书	(64)
送达证	(66)

公开审理公告·····	(67)
出庭通知书·····	(68)
刑事审判笔录·····	(69)
询问证人证言笔录·····	(79)
公诉人的公诉词·····	(83)
辩护词·····	(85)
合议庭评议笔录·····	(88)
对谭×全杀人案的审结报告·····	(89)
审判委员会讨论记录·····	(94)
提押票·····	(96)
刑事判决书·····	(97)
××市中级人民法院函·····	(99)
上诉状·····	(100)
刑事案件上诉移送函稿·····	(102)
刑事裁定书·····	(103)
委托宣判函·····	(105)
送达回证·····	(106)
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书·····	(107)
罪犯结案登记表·····	(109)

××市公安局

提请批准逮捕书

江公审字第81014号

人犯谭×全，男，二十五岁，××省××县人，汉族，职业工人，现住××市××区××村。

简历：一九六三年九月至一九六九年九月在校读书和在家玩耍；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八年与母一起参加劳动；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今在××区第三建筑工程队当工人。

根据本局侦察所获材料证实人犯谭×全犯有下列罪行：一九八一年五月二日晚九时左右，因室内电灯不亮，其嫂罗×珍故意将谭×全之妻魏×华的长方镜从平柜上推在地上摔烂，双方发生争执。其兄谭×华从内屋出来与妻帮腔，谭×全与其兄争吵，在争吵中双方用恶言威胁。谭×华反身进内屋放奶瓶时，谭×全乘机从平柜抽屉内取出用钢锯自制的尖刀一把（长22.5公分）放在两个沙发椅之间。谭×华从内屋出来走到桌子旁，并在桌子上猛拍一掌，桌子上放的茶碗上的茶盖跳出滚在地上挞烂。谭×全说“你今天要做啥子”，谭×华也说“你今天要做啥子？”同时用右手一拳打在谭×全的左眼角上，左手抓住谭×全的头发。谭×全一脚踢在谭×华小腹上。谭×华仍未松手，继续用左手抓着谭×全的头发，并把头往沙发椅靠背碰撞，右手继续打。谭×全忙用右手在沙发椅上抓起刀子，握刀反手向谭×华右胸部第四肋间

处斜刺一刀，有 2.5 公分大小裂口，刺入右心房，刺破心脏后，十余分钟谭×华当即倒地死亡。

上述事实证明人犯谭×全犯有伤害致死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第一条和第三条之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提请批准逮捕。

此 致

××区人民检察院

局长 ×××

一九八一年五月九日

××市××区人民检察院
批准逮捕决定书

(81) ×检捕字第14号

你局一九八一年五月九日以江公审字第 81014 号提
请批准逮捕伤害致死人命犯谭×全。经本院审查，决定
批准逮捕。

此 致

××市公安局××区分局

附：案卷一册

物证 剥菜尖刀一把，血衣一件及茶碗盖、面镜、
灯泡碎片。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

××市公安局×××分局

逮 捕 证

江公捕字第81011号

经××市××区人民检察院^{批准}_{决定}，兹派本局工作人

员××、×××对居住在××市××区××村××号之

谭×全进行逮捕。

局长 ×××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二日

本证已于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二日十六时二十五分向我宣布。

被捕人谭×全

××市公安局×××分局

对被捕人家属通知书（副页）

××字第81010号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 谭×全因犯有伤害致死人命罪

行，经××市××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一九八一年五月十

二日，由本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区看守所。

特此通知

魏×华家属

住址：××市××区××村××号

通知书正页我已收到。

被捕人家属×××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五日

(刑事拘留) 案件呈请批示表

填表单位: ××街派出所 填表时间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日

案件性质	杀 人					贴 相 片 处	
姓 名	谭×全	性 别	男	年 龄	25		
别(化)名	谭 五	籍 贯	江北县	文 化 程 度	初小		
单 位 及 职 务	××区建筑三队工人			家 庭 出 身	工人		
住 址	××区新建村25-15*			本 人 成 份	学生	民 族	汉
是否十个 方面人物	曾受过何种 打 击 处 理			拘留 时间			
家庭主要 成员及经 济 情 况	母: 廖××, ××城运 输合作社工人。妻: 魏× 华, ××造纸厂工人。大 哥: 谭×华, 市房建一〇 三工区工人。				本人 健康 情况	健 康	
简 历	1963.9——1967年在水市口小学读书 1968——1969年在家要 1969年 9 月在水市口小学读书半年 1970年——1978年 1 月在家要 1978年 2 月至今在江建三队工作						
同及 案处 关理 系情 况人	无						

案 件 揭 发 过 程	谭×全本人来所投案自首和公安机关 调查核实。		
承 办 人 意 见	呈请刑事拘留	签名 盖章	× × × × × × × 1981年 5 月 3 日
承 办 单 位 意 见	呈请刑事拘留当 否，请批示。	签名 盖章	× × × × × × × × × × 1981年 5 月 3 日
分（县）局 意 见	同意刑事拘留	签名 盖章	× × × 1981年 5 月 3 日
市 局 业务处意见		签名 盖章	19 年 月 日
市 公 安 局 批 示		签名 盖章	19 年 月 日
备 考			

谭×全与妻魏×华、兄谭×华、嫂罗×珍、母廖×珍、弟谭×国等人同住一屋，二间，二十五平方米左右。谭×华夫妇住里间，谭×全夫妇住外间。八一年五月二日晚八时左右，谭×华的小孩将里屋的日光灯拉熄了，谭×华夫妇在里屋做事要靠谭×全外屋的灯光。九时左右，谭×全夫妇脱衣睡觉后，魏×华将外屋灯关了，谭×华就找出百瓦电灯泡去上，因未上稳，灯泡掉在地上打烂。谭×华之妻罗×珍就骂：“人整人都整得死呀，天整人草都不生”。又指桑骂槐：“你个龟儿贱婆娘，你个龟儿尖脑壳。”骂后见外屋还未开灯，罗就到外屋平柜上将魏×华的一面镜子推在地上打烂了。这时谭×全开灯起来，见镜子被摔烂，就说：“你们这样做要不得，你要搥东西打伙都来整。”谭×华也出来与谭×全争吵，在争吵中谭×全乘谭×华进里屋之机，在平柜内拿出剥菜用小刀一把，长约23公分。谭×华出来后在争吵中一拳将桌上茶碗打翻，兄弟二人便抓扯扭打起来。谭×华将谭×全头发抓住，并夺刀子，未夺得过来，谭×全右手持刀向谭×华右胸猛刺一刀，伤口深达7.4公分，从右胸斜插入右心房，谭×华当即倒地死亡。

××市公安局×××分局

拘 留 证

江公拘字第810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第六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兹决定由本局工作人员×××、×××对居住在××市××区××村25—15号之谭×全进行拘留。

局长 ×××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日

本证已于一九八一年五月三日十时三十五分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谭×全

××市公安局×××分局

拘 留 通 知 书 (副 页)

××字第××号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第六条第一、二项之
规定，已将居住在××市××区××村××号之谭×全，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日进行拘留，现羁押于××看守所。

特此通知

廖×珍家属（或单位）

住址 ××市××区××村25—15号

通知书正页已收到。

被拘留人家属（或单位）魏×华（妻）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日

预审笔录（第一次）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三日自八时五分开始至十一时十分结束。

××市公安局××区分局预审员：×××

讯问被告人：谭×全

问：叫什么名字？还有什么名字？

答：叫谭×全，外名谭×。

问：年龄？

答：二十五岁，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出生。

问：哪里人？

答：××县梅溪。

问：文化程度？

答：初小。

问：在哪里工作？

答：××区第三建筑工程队捆绑工。

问：家庭住址？

答：××区新建村25号附15号。

问：简历？

答：七岁到十一岁在江北水市口小学读书，后因文化大革命就在家里耍。六九年九月又在水市口小学读了一学期。七〇至一九七八年在家耍和帮我母亲挑糖果。七八年二月到现在，由××城街道办事处调××区第三建筑工程队工作。

问：你家里有什么人？

答：父亲，谭×荣，市港务局九龙坡作业区任装卸工，一九七一年病故。母亲，廖×珍，××城运输社退休工人。大哥谭×平，市房建一〇三工区砖工。嫂嫂李×玉，××区××公社朝阳三队社员。二哥谭×华（死者）市港务局九龙坡作业区机车连工人。二嫂罗×珍，××坝××服装社工作。姐姐谭×英，市港务局长征修缮队工人。姐夫王×水，××县××公社务农。我爱人魏×华，××区红星造纸厂工人。弟弟谭×国，市第十六中学读初中。另外我二哥有一个小孩，一岁多点。

问：你们现在住在一起的有哪些人？

答：我母亲、弟弟、我和爱人，还有姐姐，常住人口五人。二哥二嫂有时回来住，就是八人。

问：你们家的房屋是几间，多少平方？

答：两间，大约有二十几个平方，厨房公用。

问：你是什么时候被逮捕的？

答：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点半向我宣布逮捕的。

问：在什么地方向你宣布逮捕的？

答：在××区看守所。

问：你是因什么罪被逮捕的？

答：因为我把我二哥谭×华杀了。

问：杀死了没有？

答：杀死了的。我把他抬到××城红十字会医院抢救无效，医生说死了，我就去××街派出所投案。

问：你哥哥谭×华是不是你亲手杀死的？